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含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出租礦業用地申租案件作業流程及時限表(申請預繳租金及擔保金)範例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作業單位	內部作業期限	說明
收件	1. 核對證件是否備齊。 2.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辦理收件。 3. 製發收據。 4. 列印產籍表。	單一窗口(全功能櫃檯)	2 小時	
初審	1. 查對採礦或探礦執照是否有效。 2. 申租土地有無礦業主管機關核定為礦業用地之證明文件。 3. 是否有其他需辦理補正情形。	租賃單位	4 小時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不計入作業期限： 1. 函詢主管機關查告資料。 2.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時間。 3.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
勘查及概估礦業用地市價	1. 實地勘查並同步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 2. 如須辦理分割者，另辦理下列事項： (1) 簽辦分割。 (2) 送地政機關分割。 3. 繪製勘查表。 4. 產籍異動。 5. 估價結果提報分署國有財產估價內審小組審核概估礦業用地市價(註1)。	勘估單位	60 日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不計入作業期限： 1. 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分割。 2. 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錄。 3. 地政機關圖資資料不符或不齊全。 4.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或排除障礙物時間。 5. 估價報告書經分署國有財產估價內審小組審核需辦理修正重新提報時間。 6.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
複審或註銷	1. 依勘查資料審查地上物使用情形。 2. 依出租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3. 通知補正、函詢主管機關查告資料。 4. 審查是否符合出租規定，不符規定或逾期未辦理補正者註銷申租案。	租賃單位	3 日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不計入作業期限： 1. 函詢主管機關查告資料。 2.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時間。 3.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
通知繳款訂約(含一併補正相關事項)或註銷	1. 依概估礦業用地市價核計應預繳租金及擔保金等費用。 2. 申租案及繳款訂約通知函稿簽核。 3. 寄發繳款訂約通知函 4. 申請人於期限內辦理補正與繳款訂約，並切結願按本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評定價格及規定之比例，辦理已繳租金	租賃單位	分署：3 日； 辦事處：4 日至 7 日	1.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不計入作業期限： (1)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時間。 (2)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 2. 因應組織調整，辦事處租約須寄回分署用印者，其所需時間約 4 日至 7 日。

	<p>及擔保金之多退少補及釐正租約後（註2），辦理契約書用印。</p> <p>5. 逾期未辦理補正與繳款訂約者註銷申租案。</p> <p>6. 簽訂租賃契約書後，將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函送經濟部礦務局。</p>			
<p>內部作業期限合計</p>	<p>分署：66日又6小時 辦事處：67日又6小時至70日又6小時 備註： 1. 估價結果提報分署國有財產估價內審小組審核概估礦業用地市價後，續循程序提報估價小組或本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審核。 2. 分署或辦事處應依本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審核通過評定價格，通知承租人承租土地應繳租金及擔保金，及已繳租金及擔保金差額退補事宜。</p>			